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17 号(修订本)

代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
课利得税者的税务

本指引旨在为纳税人及其授权代表提供资料及指导。指引本身并无法律约束力，亦不会影响任何人士向税务局局长、税务上诉委员会或法院提出反对或上诉的权利。

本指引取代于 1989 年 3 月 15 日发出的指引。

税务局局长 刘麦懿明

2005 年 1 月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17 号(修订本)

目录

	段数
引言	1
概况	2
评税及收税条文—第 20A 条	3
「代理人」的诠释	4
评税及收税条文—第 20B 条	6
若干名词的定义	9
以在港人士的名义课税—第 20B 条	10
由在港人士扣存税款	12
预扣税款的款额	13
退还非居港人士的税款	15

引言

本指引概括地说明，本局对居住于香港的人士(「居港人士」)有可能代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非居港人士」)课利得税的税务责任所采用的惯常做法。

概况

2. 根据《税务条例》(「该条例」)第14条，任何非居港人士在香港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须就其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课缴利得税。举例来说，一名非居港演艺人员或运动员，须就其得自在港表演的收入课利得税。此外，任何非居港人士即使他没有在香港经营业务，及可能身处港外，如该人士，举例来说，就在香港使用或有权在香港使用的工业或知识产权，并以专利权费或特许权费形式收取款项，仍须缴纳利得税。根据该条例第15(1)条，该等收入须被当作因在香港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其中包括因电影片胶卷或电视片胶卷或纪录带、任何录音、或任何与上述项目有关的宣传资料在香港上映或使用而收取或应累算的款项[第15(1)(a)条]，以及就在香港使用或有权在香港使用任何专利、设计、商标、版权物料、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它相类性质的财产，或就传授或承诺传授与该等项目有关的知识而收取或应累算的款项[第15(1)(b)条]。自《2004年税务(修订)条例》实施后，应课税收入的范围，已扩大至涵盖任何人就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或有权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第15(1)(b)条所列举的知识产权而收取或应累算的款项，而该款项在确定某人在利得税方面的应评税利润时是可予扣除的[第15(1)(ba)条]。是项新条文不适用于2004年6月25日之前已收取或应累算的款项。

评税及收税条文—第20A条

3. 多年来，税务局一直依据该条例第20A条的规定，对即使并非身处香港的非居港人士评定及征收其应缴税款。第20A条规定，任何非居港人士须就其从香港经营的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直接或以其代理人名义

课税。同时，该条例并规定，这等税款可从该名非居港人士的资产中或向其代理人追讨。就非居港人士而言，「代理人」在第2条的定义包括：

- (a) 该人士在香港的代理人、受权人、代理商、接管人或经理人；和
- (b) 任何在香港的人，而他替该人士收取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或入息者。

在1987年高等法院作出有关裁决(参阅下文第4段所述)之前，本局一向认为，任何香港人如支付非居港人士任何后者应课税的款项，根据上述定义，该名香港人就是代理人。从而根据第20A条规定，以非居港人士的代理人身分被征收利得税。不过，鉴于上述法院的判决，本局不能再持这个观点。

「代理人」的诠释

4. 「代理人」一词的涵义曾在高等法院聆讯的 *CIR v. Asia Television Limited (ATV) [1987] 2 HKTC 198* 一案中提出。该宗案件涉及ATV根据一份特许权协议，因在香港播映由一家非居港影片发行公司提供的影片而支付的特许权费。该笔特许权费是由ATV直接在海外支付给该非居港公司。局方认为这费用须根据税例第15(1)(a)条缴纳利得税，而ATV是该非居港公司的代理人，因此向其发出有关评税。高等法院就ATV的上诉裁定，由于ATV是直接支付而非替非居港公司收取有关费用，所以它不符合税例内「代理人」的定义，因此局方不能根据第20A条向其征取该费用的税款，而只能对该非居港公司直接作出评税。

5. 鉴于上述裁决，假如居港人士与非居港人士双方以主事人身分进行交易，一如ATV一案的情况，税务局便不能引用第20A条向非居港人士作出评税。由于非居港人士从香港收取专利权费和特许权费，以及非居港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在香港表演时，直接从香港聘用人取得收入(而不是由香港代理人替其取得收入)的情况极为普遍，所以有需要修改法例，以期尽量恢复ATV裁决前以为存在的情况。

评税及收税条文－第20B条

6. 针对上述背景，《1989年税务(修订)条例》新增第20B条，并由1989年4月1日起生效。但须注意的是，第20A条的规定维持不变，并继续适用于由香港付款人确实担任非居港人士的代理人的情况。至于第20B条，它仅适用于并非代理人的在港人士与某类非居港人士交易的情况。这类非居港人士基本上包括从香港收取专利权费和特许权费的非居港人士，以及来香港表演的非居港演艺人员和运动员。

7. 自《2004年税务(修订)条例》生效后，第20B条规定的涵盖范围得以扩大，该条文现适用于须就以下款项缴付利得税的非居港人士：

- (a) 根据第15(1)(a)、(b)或(ba)条的规定，被当作是从香港经营的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而得自香港的收入款项，即专利权费及特许权费；或
- (b) 非居港的演艺人员或运动员以演艺人员或运动员身分在某商业场合或事项或因与某商业场合或事项有关而在香港表演任何活动(包括出席任何宣传活动或参与任何录音、电影、录像、广播及电视等工作)而收取的款项。

8. 该条例并没有对「非居港人士」一词加以界定，但在实际执行上，当涉及第20A条时，本局将该词诠释为一名在香港没有永久业务的人士。这释义以往从未产生任何困难或争议，因此就第20B条而言，该词应该不会构成任何问题。倘若出现争议，该词会按照法庭确认的原则解释。

若干名词的定义

9. 有关「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和「商业场合或事项」等名词的定义，详见于第20B(4)条。定义内容显而易见，无须附加说明：

「演艺人员或运动员」指法团以外的任何人，而该人在任何一类娱乐或运动中，包括任何体力活动中表演，而公众人士是获准观看或聆听的。就这定义来说，该类活动是否现场表演或事先录制，和公众人士是否须要付费观看或聆听，都无关重要。

「商业场合或事项」包括任何演艺人员可能就其于该场合或事项的表演收取现金或任何其它形式的财产的场合或事项；亦包括任何旨在促进商业销售或商业活动的场合或事项。本局认为根据现行定义，该名词包括任何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可能收取应税利润的所有属于商业或慈善性质的场合或事项。

以在港人士的名义课税－第20B条

10. 在第20B条适用的情况下，如有在港人士将第7段所述款项支付给某名非居港人士或任何其它非居港人士或存入其贷方帐户，则局方可向该某名非居港人士以该名在港人士的名义征税。另外，第20B(2)条订明，这样征收的税款，可按该条例订定的所有方法向该名在港人士追讨。因此，如有在港人士在第15(1)(a)、(b)或(ba)条所订明的情况下，支付专利权费或特许权费给某名非居港人士，他便须要就该笔款项代该非居港人士课税。同样地，香港的举办商或赞助商，如就某非居港的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在香港表演而向其支付任何款项，他们便须为有关款项课税。

11. 必须注意的是，按照第20B(2)条的规定，该名在港人士即使是向一名须根据第20B(1)条课税的非居港人士以外的非居港人士支付有关款项，或把有关款项存入其贷方帐户，例如把款项支付给某非居港的演艺人员的经理人，而该经理人本身是非居港人士，该名在港人士仍须代该名非居港人士课税。如在港人士支付属于第(1)款所述的款项，并由另一在港人士代某非居港人士收取，第20B条的规定仍然适用。在这情况下，该另一在港人士将须要代该名非居港人士纳税。

由在港人士扣存税款

12. 第20B(3)条与第20A(2)条都规定，凡可向其追讨税款的在港人士，亦即须代非居港人士课税的人，在将款项支付予或存入该非居港人士的贷方帐户时，必须从中扣除足以缴纳税款的款项。在这一刻，本局可能尚未作出评税。如遇这情况，该在港付款人应保存所扣除的款项，直至收到本局发出的税单为止。第20B(3)条亦已为该名须扣存款项纳税的在港人士附载弥偿保证。

预扣税款的款额

13. 在厘定由在港人士预扣税款的款额时，凡属于第15(1)(a)、(b)或(ba)条所指的专利权费及特许权费，均须遵从第21A条的规定。第21A条的实施办法，详载于《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22号》。

14. 就非居港的演艺人员和运动员来说，局方多年来一直建议，香港的举办商可以按应评税利润相等于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应得总收入的三分之二这个约数，计算预扣税额。换句话说，局方在计算非居港演艺人员或运动员的应评税利润时，会自动扣除相等于他们总收入三分之一的费用。纯从法律观点来看，这项安排符合第21条按照营业额的某一百分率计算非居港人士的应评税利润的规定。局方日后仍会继续采用这项安排。非居港人士当然可以申索较上述自动扣除额更大的款额，但是在提出申索时，局方定会要求有关人士提供支出的详细资料，以确保这些费用可根据该条例扣除。

退还非居港人士的税款

15. 最后，必须注意的是，《1989年税务(修订)条例》亦修改了该条例第79(3)条。新法例规定，凡任何非居港人士根据第20A或20B条而以另一人的名义被评税，而这样被评定的税款已由该另一人缴付，则该另一人或该名非居港人士(但不得两者)可申索退还多缴的税款。就这点来说，本局认为，第79(3)条的「另一人」一词，按修订后的解释应包括第20A条所指的「代理人」，和第20B条所指的「在香港的任何人」。